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
承辦人：林鳳珠
電話：02-25363001#8644
傳真：02-25212267
電子信箱：e20058@metro.taipei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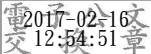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捷站字第1063057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敬老/愛心（博愛）悠遊卡（一卡通）冒用之罰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眾捷運法第49條規定，旅客無票、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50倍之違約金。
- 二、為敬老/愛心(博愛)悠遊卡(一卡通)持有者能正確使用票卡，社會福利資源能得到妥善利用及分配，惠請貴單位加強宣導票卡正確使用方式與相關冒用罰則，並建議於卡片上印製明確之罰則警語，以有效提醒持卡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 



1063057280